

爱众云鲲锦绣山河充电站项目（第二次）

磋商邀请采购公告

四川中弘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四川爱众云鲲新能源有限公司委托，拟对爱众云鲲锦绣山河充电站项目（第二次）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CZHJ-2025-015。
2. 采购项目名称：爱众云鲲锦绣山河充电站项目（第二次）。
3. 采购人：四川爱众云鲲新能源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四川中弘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资金情况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

最高控制价：¥：819253.57 元，大写：捌拾壹万玖仟贰佰伍拾叁元伍角柒分。

三、采购项目简介

本工程位于广安市广安区滨江东路与朝阳大道二段交叉处停车场。新增 800KVA 变压器 1 台，新建 120KW 充电桩 6 台，14KW 交流双枪充电桩 5 台，规划 22 个新能源专用停车位。（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及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

四、供应商邀请方式：

公告方式：本次竞争性磋商邀请在广安公共资源交易网、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以公告形式发布。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应具备下列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7.1 供应商具有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输变电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资质五级及以上资质。

7.2具有经年检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7.3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备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项目技术负责人具备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8、本次采购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六、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 参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报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磋商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磋商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七、磋商文件获取方式、时间、地点：

（一）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时间：2025年12月01日至2025年12月05日上午9:00-12:00、下午15:00-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方式、地点：

1、网上报名：申请人将介绍信填写完整（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后扫描以PDF格式（PDF名称或邮件名称须为XXXX项目XXXX公司报名登记资料）发送至 sczhjyx@163.com；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网上支付，详细请咨询18784161819，网上报名以邮件形式发售竞争性磋商文件，售后

2025年11月28日

本公告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由采购单位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广安市）仅提供发布平台